

关于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与思坦仪器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多数董监高及部分员工曾任职于思坦仪器，2017 年上市公司海默科技收购思坦仪器，公司董事长杨波、副总经理吴伯中等人在上市公司海默科技收购思坦仪器过程中，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竞业禁止承诺函、保密协议、业绩承诺等，目前思坦仪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2）杨波、吴伯中在思坦仪器离职后至入职公司期间，曾在兰孟平、李希孝向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前，直接或间接向两人提供借款，其中部分借款尚未归还。

请公司：（1）说明目前公司在知识产权、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与思坦仪器或海默科技是否存在纠纷；（2）结合各

类承诺函及协议的具体内容、期限要求，说明相关人员退出思坦仪器至在公司入股或任职的具体过程，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函、竞业禁止承诺函、保密协议等要求的情况，业绩承诺触发及执行情况，是否与思坦仪器或海默科技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对公司的影响，前述人员及公司是否存在面临诉讼或赔偿风险；（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人员从思坦仪器转移客户、直接或间接违反承诺或协议的情况；（4）说明公司现有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为前述人员在思坦仪器的职务成果，是否与思坦仪器或海默科技存在专利技术来源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面临诉讼或赔偿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杨波、吴伯中向兰孟平、李希孝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借款的归还进展情况，是否属于对公司的投资、构成股份代持，是否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承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思坦仪器其他股东持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芯智创及同芯优创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外部人员；（2）公司持股平台同芯智创间接股东曾经存在代持情形，现已解除。

请公司：（1）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

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的贡献、认购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披露每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①②（2）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

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0.13 万元、15,195.87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455.12 万元、4,998.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0.32%、61.9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8.95 万元、6,391.76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等设备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 12 月份确认收入项目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

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3）说明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2024 年进一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川仪股份、神开股份、奥华电子、海默科技的合理性；（4）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变化情况、财务报表间勾稽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为负、202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石油石化集团；公司自有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供应商西安昂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卓科测量仪器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华越机械加工厂、西安龙宝工贸有限公司等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情形，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2）说明报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结合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公司应对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自产与外购、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公司自有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4）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080.73 万元、7,22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

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295.94 万元、6,120.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最近一年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2024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2）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文件，杨波、兰孟平、李希孝与吴伯中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杨波与杨德洲系父子关系。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协议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②结合杨德洲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杨德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2023年2月外部人员赴公司参访调研过程中，由于参观现场出现突发事件使参访人员受到意外人身伤害，2024年7月公司与受伤人员经调解就人身损害赔偿达成一致，支付赔款款项共计110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②说明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③说明报告期内外部人员意外受伤的具体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

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洛科软件 2024 年净利润为 2,960.36 万元，属于重要子公司；英菲利特取得方式为吸收合并；2024 年 10 月，子公司灵灵壹完成注销。请公司：①对洛科软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合并英菲利特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④说明灵灵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②说明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办理产权证书，如否，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部分已到期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的房产续租情况；③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完整披露，如否，请补充披露；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

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⑤说明公司是否已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销售工作日常开展情况，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销售费用下降的合理性；④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